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7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束龙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束龙胜先生已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束龙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2,70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7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近日在某国家单位的警用器材采购项目中中标。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标公告显示：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某国家单位警用器材采购项目”，中电兴发中标03号包，设备名称为排爆机器人，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608万元，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中标反恐排爆机器人项目，将对该公司在反恐与公共安全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升了中电兴发在反恐与公共安全领域的知名度，也为中电兴发反恐排爆机器人产品在市场中跻身龙头地位奠定了基础。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中标反恐排爆机器人项目，是中电兴发在今年8月设立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来的又一重大里程碑。该项目中标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子公司中标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在上述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8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公司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事项、2015年9月11日与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公司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事项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将对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本投资协议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合同。相关正式投资合同及相应合资公司章程签署前，尚需提交先进制造业基金投资委员会批准通过。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2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474,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8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474,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8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名，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4,094,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223,474,440股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23,47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 24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的（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经查阅，依据（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院依据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就其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对价值人民币240,000,000元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依据（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院依据邢建亚财产保全的申请，就其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对价值人民币240,000,000元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基于上述，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以及与贵司发布的四则公告的对应情况详见以下表格：

序号	执行法院	裁定书文号	申请人	涉及司法冻结（或轮候）股份	性质	对应公告
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	8,052,128股	司法冻结	见公告【2015-068】
2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执保字第72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146,800股	134,094,672股司法冻结 8,052,128 股 司法轮候冻结	见公告【2015-079】
3	广东省高院	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8号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143,898股	司法轮候冻结	见公告【2015-093】
4	广东省高院	（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0号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42,146,800股	司法轮候冻结	100,146,800股的司法轮候冻结见公告【2015-079】 42,000,000股的司法轮候冻结见公告【2015-084】
5	广东省高院	（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2号	邢建亚	142,146,800股	司法轮候冻结	100,146,800股的司法轮候冻结见公告【2015-079】 42,000,000股的司法轮候冻结见公告【2015-084】

特别说明：

1、上述第1项诉讼尚未收到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收到后第一时间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已就上述第2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就35,803,200元的金融借款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贵司142,146,800股股票的过度滥用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对财产保全的裁定书进行复议，其中要求解除对本公司持有贵司股票142,146,800股的冻结，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于过度滥用财产保全措施造成本公司的经济损失。

鉴于贵司此前公告的本公司持有贵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已经引起了重庆涌瑞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邢建亚作为《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的密切关注，并引发了不利的误导，本公司现致函通知贵司就上述事项依照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予以及时公告。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6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峡股份，股票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其中包括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拟收购其他标的的工作也在同时进行当中，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一）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

（二）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前期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

（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但目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问题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

于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7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一项汽车行业及发动机零部件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该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分析论证了重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有关部门正按照计划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交易细节的洽谈和论证，并取得了一定进展。鉴于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将于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7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5]1556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吸引奥地利斯太尔柴油发机技术，建立本土化研发和生产优势，促进我国柴油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柴油发动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发动机联合厂房、研发中心、物流中心、动能中心、综合库、辅助用房等，新增各类生产、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11万台柴油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下一阶段，公司将根据该核准文件，着手办理相关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以加快推进国产化项目进程。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 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在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一、　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申购费率贰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409010

网站：www.jimu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积木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积木基金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496）、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在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一、　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站：www.chinapnr.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宏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彦垒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宏宇			
任职日期	2015-09-24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美国晨星公司投资顾问部门数量分析师，招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开发经理，首席产品开发师，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63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已更名）	2013-05-10	2014-07-02
	510700	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4	-
	000063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4-07-03	-
	080008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
	080015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11	-
	502040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彦垒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动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0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林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彦垒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林建			
任职日期	2015-09-23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资深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基金	2013-09-24	2015-05-22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	2013-11-13	2015-05-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彦垒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4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4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4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4(前端)	041004(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启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亭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助理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主任和首席债券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7月27日	2015年5月2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翁启森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刘伟亭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启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亭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助理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主任和首席债券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7月27日	2015年5月2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翁启森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刘伟亭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